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二〇一九年四月
第四节 会计报表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实收资本	1,258,949.50	-	-	1,258,949.50
资本公积	1,258,949.50	-	-	1,258,949.50
盈余公积	1,258,949.50	-	-	1,258,949.50
未分配利润	1,258,949.50	-	-	1,258,949.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36,847.00	-	-	5,036,847.00

二、信托资产
(一)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单位:万元)

信托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信托资产	61,828.29	399,679.94	45,930.61	395,577.62
货币资金	2,665,972.49	4,768,247.27	2,081,208.13	5,352,911.63
应收账款	40,849.87	98,954.64	1,073.82	139,730.69
其他应收款	24,627.76	1,079,835.51	90,710.58	2,113,922.74
其他流动资产	14,875,948.94	16,615,260.71	-	31,491,209.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874,648.24	132,908.48	579,485.51	16,428,071.21
长期股权投资	4,259,825.52	2,689,891.12	-	6,949,716.64
长期债权投资	1,937,882.89	1,728,151.58	31,676,112.51	481,915.96
其他债权投资	-	-	117,685.11	71,682.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375,771.24	67,489.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59,825.52	-	9,366,589.81	41,669,686.28
信托负债	479,847.47	875,643.61	217,612.62	1,137,878.46
信托资产合计	52,348,764.24	41,622,816.24	52,348,764.24	41,622,816.24

(二)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营业收入	1,762,341.71	2,909,143.27	-	4,671,484.98
营业支出	1,296,287.02	1,625,907.28	-	2,922,194.30
利润总额	466,054.69	1,283,577.69	-	1,749,632.38
净利润	721,213.71	1,524,642.64	-	2,245,856.35
归属于信托受益人的净利润	-251,447.47	-16,604.49	-	-268,051.96
归属于受托人的净利润	366,637.63	1,541,247.13	-	1,907,804.76
二、所有者权益变动	607,650.98	-	-	607,650.98
归属于信托受益人的所有者权益	-	-	-	-
归属于受托人的所有者权益	607,650.98	-	-	607,650.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5,301.96	1,524,642.64	-	2,739,944.60
归属于信托受益人的所有者权益	-	-	-	-
归属于受托人的所有者权益	1,215,301.96	1,524,642.64	-	2,739,944.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5,301.96	1,524,642.64	-	2,739,944.60

第五节 会计报表附注

一、简要说明报告年度会计报表编制基础、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的变化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财务报表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编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颁布的《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本公司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在“其他收益”中填列,对比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调增2017年其他收益3,498,700.54元,调减2017年度其他业务收入3,498,700.54元。

本公司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与该事项的对比数据无影响。

(三)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二、或有事项

(一) 2016年8月,上海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根据《资产收购协议》的约定比例承担违约责任,诉讼标的3,000万元。2018年9月30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川01民初1694号一审民事判决书,判令本公司支付违约金900万元,本公司不服判决,已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二) 2016年9月,本公司因合同纠纷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成都兴荣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荣公司),要求其支付拖欠房费192,343元,违约金72,805.71元,支付房屋使用费1,413,398.40元,并恢复房屋原状等。因兴荣公司于2018年4月2日针对败诉,张永红被查封案件进行审理,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中国巴安成都中院于2018年12月12日作出(2016)川0104民初7245号民事判决书,2019年1月1日再次公告兴荣公司履行判决书,公告60天。

(三) 四川省建设信托投资公司于2017年11月起诉信证证券及本公司利润分配纠纷,案经证券反诉信托投资公司一案,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17日作出(2017)川0104民初1068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双方诉讼请求,本诉受理费四川信托承担,反诉受理费信证证券承担。双方均未履行,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中国巴安成都中院于2018年12月12日作出(2016)川0104民初7245号民事判决书,2019年1月1日再次公告兴荣公司履行判决书,公告60天。

(四) 宏信证券经纪业务客户张建波、张永红、熊明霞因融资融券股票估值下降,被强制平仓后资金不足以偿还融资融券本息,且客户后续未补充融资融券本金。截止2018年7月16日,3位客户分别欠付本息合计62,641.44元、913,897.62元、81,654.91元,本公司于2018年9月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19年4月2日针对败诉,张永红被查封案件进行审理,成都中院提出上诉,中国巴安成都中院于2018年12月12日作出(2016)川0104民初7245号民事判决书,2019年1月1日再次公告兴荣公司履行判决书,公告60天。

(五) 本公司持有宏信证券60,376.13万股(每1元出资为1股)计算的基金份额,因融资担保质押给中国信託证券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期自2018年6月24日至2019年3月28日。本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解除质押或质押,质押期一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一) 重要的承诺事项

1. 受托业务

本公司向第三方提供信托及资产管理服务。来自于受托业务的收入已包括在财务报表“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中,这些受托业务除收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33.56亿元(其中信托1号资管计划14.02亿元,天津理财双合资管计划2.04亿元,长安健隆17.50亿元)以外,其他包括有包括在本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内。

2. 经营租赁承诺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租赁资产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经营租赁资产	46,206,996.74	-	-	46,206,996.74
经营租赁资产在1年内到期	29,098,683.88	-	-	29,098,683.88
经营租赁资产在1年以上5年内到期	13,122,322.86	-	-	13,122,322.86
经营租赁资产在5年以上到期	4,005,990.00	-	-	4,005,990.00
经营租赁资产到期	76,625,209.24	-	-	11,637,979.71

注:不良资产合计=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2、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期初、本期计提、本期转回、本期核销、期末数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期末数
坏账准备	600	9000	-	-	9600
存货跌价准备	600	9000	-	-	96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600	9000	-	-	9600
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600	9000	-	-	9600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600	9000	-	-	9600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600	9000	-	-	9600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600	9000	-	-	9600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600	9000	-	-	9600
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600	9000	-	-	9600

3、自置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债券投资、股权投资等投资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期末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974.40	42,869.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09.68	363,916.88

4、前5名的自置长期股权投资的企业名称、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主要经营业务及投资收益情况等

企业名称	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	主要经营业务	投资收益
1. 北京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8.73%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期货经纪;资产管理	1,622.17
2.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9%	信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融资租赁;租赁;其他金融业务	0

5、前5名的自置贷款的企业名称、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和还款情况等

企业名称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还款情况
1.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0.14	正常,无不良贷款
2.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0.22	正常,无不良贷款
3.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1.63	正常,无不良贷款
4.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11.76	正常,无不良贷款
5.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3.12	正常,无不良贷款

6、表外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按照代理业务、担保业务和其他类型表外业务分类

业务类别	期初数	期末数
代理业务	1,134,648.88	1,429,703.77
担保业务	23,748,828.28	17,291,261.14
其他业务	4,622,514.84	32,346,644.66

7、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

收入来源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9,674.54	89.87
利息收入	609	0.0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91.63	0.11
其他收入	11,609.28	0.50
投资收益	7,827.29	0.34
其他业务收入	1,766.12	0.07
营业外收入	23,527.41	9.86

注: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均按损益表中的一级科目,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为未扣除对应支出后的全年累计收入数。

(二) 披露信托资产经营情况

1. 信托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货币资金	17,444,648.88	16,829,717.61
其他流动资产	14,875,948.94	31,491,209.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59,825.52	41,669,686.28
合计	36,580,423.34	89,990,613.54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独立董事李光金、熊庆英、王元南,对本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致函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长李庆生、总裁刘峰峰先生、财务总监胡福先先生声明:保证本报告年度财务报表的真实、完整。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公司简介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在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四川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整合重组,合并部分优质资产并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基础上改制设立的信托公司,于2010年11月28日正式开业。目前,公司注册资本35亿元,共有10家股东,包括省内外的国有金融企业、民营企业、上市公司等,管理信托资产规模逾3000亿元。

(一)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Schuan Trust Co.,Ltd.(缩写为SCTC)
(二)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庆

公司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18号四川信托大厦
邮政编码:610016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schruan.com
电子信箱: schruan@schruan.com
客服热线及电话: 400889999

(四)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洪亮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胡朝帆
电话: 028-86200639
传真: 028-86200678
电子邮箱: huyangfan@schruan.com

(五)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金融时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年度报告将置在公司营业场所及网站供查阅。
(六)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工业园区发展区(东)创业路229号4区7幢501号
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199号棕榈国际中心16-17楼

二、组织结构



(注:经2019年1月1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设立运营管理部,证券交易部并入运营管理部)

第二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结构

(一) 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总数为10个,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或出资比例)的股东分别为:四川信达(集团)有限公司、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职务	任期	起止日期	持有股份的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庆	董事长	男	2015年4月	12,589,495	36.00
熊庆英	副董事长	女	2015年4月	12,589,495	36.00
王元南	董事	男	2015年4月	12,589,495	36.00
胡朝帆	董事	男	2015年4月	12,589,495	36.00
李光金	董事	男	2015年4月	12,589,495	36.00

股东间关联关系情况:四川信达(集团)有限公司与四川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刘仑先生。

(二) 董事、监事及其下属委员会

姓名	职务	任期	起止日期	持有股份的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庆	董事长	男	2015年4月	12,589,495	36.00
熊庆英	副董事长	女	2015年4月	12,589,495	36.00
王元南	董事	男	2015年4月	12,589,495	36.00
胡朝帆	董事	男	2015年4月	12,589,495	36.00
李光金	董事	男	2015年4月	12,589,495	36.00

(三) 监事、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姓名	职务	任期	起止日期	持有股份的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光金	监事会主席	男	2015年4月	12,589,495	36.00
王元南	监事	男	2015年4月	12,589,495	36.00
胡朝帆	监事	男	2015年4月	12,589,495	36.00

(四) 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在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年龄	出生日期	国籍	学历	专业	任职期间
刘峰	男	52	2005年7月	25	硕士	金融学	2015年4月
陈洪亮	男	47	2015年9月	27	硕士	工商管理	2015年4月
熊庆英	女	50	2015年7月	31	本科	金融学	2015年4月
胡朝帆	男	54	2005年11月	30	硕士	工商管理	2015年4月
李光金	男	56	2015年10月	18	博士	会计学	2015年4月
王元南	男	53	2015年11月	9	本科	金融学	2015年4月
李光金	男	53	2015年11月	17	本科	工商管理	2015年4月
李光金	男	48	2015年3月	17	硕士	工商管理	2015年4月
李光金	男	48	2015年3月	9	本科	会计学	2015年4月

(五) 公司员工
报告期末,公司职工人数为734人:

项目	人数	占比(%)
25岁以下	12	1.63
26-29岁	243	33.11
30-34岁	267	36.38
35-39岁	188	25.61
40岁以上	44	5.98
合计	734	100.00

三、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一) 业务范围
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和公司登记机构核准,公司经营下列人民币和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资产管理、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 资产组合与分布
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金额	占比(%)	资产项目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193,526.06	15.54	金融资产	45,800.00	4.35
应收账款	193,526.06	15.54	非金融资产	136,000.00	13.07
其他流动资产	2,764.84	0.22	其他资产	94,824.44	9.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659.70	2.45	合计	306,910.30	29.24
长期股权投资	14,445.00	1.15	合计	306,910.30	29.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58.95	0.10	合计	306,910.30	29.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941.05	1.49	合计	306,910.30	29.24
合计	306,910.30	24.35	合计	306,910.30	29.24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中数据均以人民币计量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金额	占比(%)	资产项目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41,089.29	1.28	金融资产	13,789.32	2.36
应收账款	14,389,380.94	43.98	非金融资产	4,509.48	1.53
其他流动资产	2,468,252.47	7.52	其他资产	2,873,179.68	8.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768,644.14	278.71	合计	13,789.32	2.36
长期股权投资	1,750,820.39	5.39	合计	4,509.48	1.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80,649.10	7.38	合计	2,873,179.68	8.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346,784.24	98.00	合计	32,346,784.24	98.00
合计	32,346,784.24	98.00	合计	32,346,784.24	98.00

三、市场分析

(一) 有利因素
随着居民财富的不断积累,理财需求将会进一步扩大,信托业将迎来转型发展契机。信托公司作为能够跨越经济周期,资本市场和实业投资市场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有着与生俱来的制度优势。“资管新规”的正式落地从长期看有利于信托业的稳健经营。

“资管新规”的正式发布为我国金融发展指明了道路
过去驱动信托业发展的“通道+融资”模式已逐渐无法适应经济结构转型的新要求,而“资管新规”的正式发布丰富了资产管理业务的